

关于《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的起草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3〕272号）、《关于印发台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105号）等文件要求，为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特开展本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台州市采用市、县两级联动方式开展工作，由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更新工作，由台州市级整合汇总全市成果并进行成果审核。基于此，我局起草了《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方案》编制背景

“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战略和规

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的硬约束，也是其他环境管理工作的空间管控依据。

由于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国家、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相关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更好地落实科学管理、精准管理，开展本次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

二、《方案》起草过程

我局于2023年5月启动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召开市发改局、市自规局、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对接会，明确动态更新技术要求，对本次动态更新任务进行分解和落实，并与方案编制相关重点部门进行上门“一对一”对接，开展方案编制资料收集工作；7月完成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调整需求逐一对接，完成全市矢量对比及修正；8月中旬，完成动态更新方案初稿编制，并于8月17日召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自规局、市农水局等8个市级部门及11个乡镇（街道）及玉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接会，进行内容解读、质询讨论及答疑反馈，及时反馈答疑各部门及乡镇（街道），实现市、乡镇（街道）两级的协调开展；8月下旬，完成部门及镇（街道）意见征求，并在8月底向市局上报更新初步成果；9月，根据市局和部门（乡镇（街道））意见反馈情况完善方案编制，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

的专家技术论证；11月上旬完成二次部门及镇（街道）意见征求，并进一步完善方案文本；11月中旬，方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技术审查。

三、《方案》主要内容

（一）调整与时限

本轮动态更新范围为玉环市全市域，包括陆域和近岸海域。本轮动态更新工作以2022年为基准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二）调整原则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要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国土空间规划最新成果，对符合动态更新情形的，统筹兼顾一并予以动态更新。动态更新应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原则上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调整应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安全为前提，清单管理要求保持一定延续性。

（三）调整情况

本轮动态更新玉环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36个，其中陆域优先保护单元12个，总面积为167.30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39.91%。陆域重点管控单元15个，总面积为111.92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6.70%。陆域一般管控单元9个，总面积139.93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33.38%。

共划定玉环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共 21 个，其中海域优先保护单元 12 个，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8 个，海域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与上一轮相比，陆域优先保护单元数量减少 3 个，面积减少 5.01 平方公里，陆域重点管控单元数量不变，面积减少 28.09 平方公里，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数量不变，面积增加 0.62 平方公里。海域优先保护单元数量增加 5 个，海域重点管控单元数量增加 3 个，海域一般管控单元数量不变。环境单元空间格局保持基本稳定。

四、《方案》意见征求采纳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形成《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意见，2023 年 11 月 13 日，第二轮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意见。两次征求意见，各部门和乡镇（街道）通过书面反馈，9 个单位共计反馈 19 条意见，其中已采纳 11 条，剩余 8 条因衔接省、市级方案内容或调整支撑依据不足，未采纳。11 个单位无意见。